

-正本-

七台河市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项目名称：物业管理服务项目

采购单位（甲方）七台河市桃山区人民法院

供应商（乙方）七台河金色嘉园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编号：[230001]FB2022[CS]20220005

签订地点：七台河市桃山区人民法院

签订时间：2024年11月15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供应商投标文件承诺，经甲乙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采购品目名称	主要技术参数和要求	单位	单价（元）	数量	总价（元）
安保服务	由物业公司提供4名工作人员，用于我院日常安检工作。	项	168,300.00	1	168,300.00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具体指导。
- 2、因乙方所提供服务造成甲方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合同额5%的损失。
- 3、甲方应为乙方的工作提供方便，对乙方履行合同约定行为予以支持和配合。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需配合甲方办理有关手续。
- 2、乙方应当完成合同约定的其他服务，并确保每位服务人员持健康证上岗。
- 3、乙方应当严格履行安全管理义务，确保人员人身安全，出现任何工伤问题均

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三)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 乙方所提供服务过程中造成重大问题，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2)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经乙方催告后，在 30 天内仍未支付的，乙方可以解除合同；

(3) 暂停期限已连续超过 180 天，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

(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5)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6) 因本项目条件发生重大变化，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必须与招标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第三条 权力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第四条 履约地址

乙方提供的服务的地点：七台河市桃山区人民法院。

第五条 服务时间和验收

1、服务时间：2024 年 11 月 16 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 15 日止

2、乙方提供不符合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应将合同规定时间内完成中标的服务内容。

4、甲方应当在服务完成后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服务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3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付款方式和期限

1、资金性质：预算性资金。

2、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全额支付合同款项

3、在上一年度合同存续期间，因有一名职工请假一个月，工资在本期合同中扣除，本期合同总金额变为164400.00元整。

第七条 质量保证金

1、乙方在签订本合同前，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 比例向采购人提交履约质保金 / 。

2、采购人在项目验收合格后，将在 5 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履约质保金。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正；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甲方无故不接受合同约定服务的，应向对方偿付违约金。

第十条 合同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政府采购招标文件；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3、投标承诺书；4、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第十二条 本合同一式五份，政府采购办、市财政局国库支付中心、采购代理机构、甲、乙双方各一份。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p>甲方（章）</p>  <p>2024年 11 月 15 日</p>	<p>乙方（章）</p>  <p>2024年 11 月 15 日</p>
<p>单位地址：七台河市桃山区山湖路 47 号</p>	<p>单位地址：黑龙江省七台河市茄子河区钶源商住楼</p>
<p>法定代表人：张峻义</p>	<p>法定代表人：尤淑芬</p>
<p>委托代理人：聂书群</p>	<p>委托代理人：刘海涛</p>
<p>电话： 16604647085</p>	<p>电话： 18604649881</p>
<p>电子邮箱： tsqfybgs@163.com</p>	<p>电子邮箱： qthjsjwy@163.com</p>
<p>开户银行：工商银行桃南支行</p>	<p>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七台河东兴分理处</p>
<p>账号：0910020709249088832</p>	<p>账号：23001695400050501809</p>
<p>邮政编码：154600</p>	<p>邮政编码：154600</p>